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宇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中

訴訟代理人　周筱靖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上午3時43分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320號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4月14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王獻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 雅 涵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1	白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京城商業銀行中華分行	大宇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13年3月5日	88,486元	5801000
2	白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京城商業銀行中華分行	大宇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13年3月20日	88,486元	5801004